

股票代码：000931 股票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09-024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书面发出，2009 年 6 月 25 日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5 名。董事黄光裕先生、许钟民先生因接受调查未出席本次董事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的议案（上述借款事项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鹏泰投资方派出的董事黄光裕先生和邹晓春先生回避表决。3 票赞成，1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刘力文先生“因本项议案中涉及的企业间资金拆借的利息约定违反了现行法律规定，所以本董事反对此项议案。”

本公司同意向鹏泰投资借款人民币 381,843,991.60 元；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建设，本公司占

其总股本 94%) 向鹏泰投资借款人民币 9,947,018.83 元。借款期限均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6.903%。

截止目前, 本公司对第一大股东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鹏泰投资)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48,443,991.60 元; 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对鹏泰投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9,947,018.83 元。对于上述借款, 鹏泰投资承诺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均不收取利息。

### 1、交易情况介绍

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继续向鹏泰投资借款。其中: 本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人民币 381,843,991.60 元; 中关村建设向鹏泰投资借款人民币 9,947,018.83 元。上述借款期限均为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 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起息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借款到帐起计息, 利息以实际借款额乘以约定年利率 6.903% 计算。《借款合同》尚未签署。

### 2、交易对方介绍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黄光裕先生, 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主营业务包括项目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 3、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金额: 本公司人民币 381,843,991.60 元; 中关村建设人民币 9,947,018.83 元;

(2) 借款用途：用于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

(3) 借款期限：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4) 借款利率：经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年利率为 6.903%；

(5) 借款起息日：自借款协议生效且借款到帐起开始计息。

(6) 还款计划：

① 本公司还款计划：2009 年底前偿还本金不低于 3,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不低于 10,000 万元；在借款到期日前偿还剩余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未归还，本公司按逾期金额日万分之二点一向鹏泰投资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② 中关村建设还款计划：在借款到期日前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4、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加快工程进度，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借款无须公司以资产或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

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融资拓展主业，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对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风险。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交易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若上述借款均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到账，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向鹏泰投资借款一年期利息为 26,358,690.74 元；中关村建设向鹏泰投资借款一年期利息为 686,642.71 元，利息合计 27,045,333.45 元。

本公司 200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为 624,746,430.58 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关村建设从鹏泰投资借款利息合计未超过 3,000 万元且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鉴于此项交易属于与第一大股东鹏泰投资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兹定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7 月 8 日，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3 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详见当日公告 2009-025 号《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廿七日